合同编号：JSZC-321302-JSRB-G2026-0002

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压缩设备系统、垃圾转运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空气净化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称重系统、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等。项目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平垃圾压缩机系统	压缩机系统	单机处理能力≥50T/h	套	4	
		半潜式推料系统			4	
		移箱机构		套	4	
2	垃圾转运箱		容积 22m3	套	12	
3	空气净化系统		负压抽风除尘系统套	套	4	
			离子送风系统	套	2	
			投料口除臭喷淋系统	套	2	
			空间喷淋系统	套	2	
			风幕机系统	套	10	
4	称重系统			套	2	50T
5	中央控制系统		上位机控制系统	套	2	
			监控系统	套	2	
			大屏显示系统	套	2	
			中央集成通讯系统	套	2	
			交通指挥系统	套	2	
6	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套	4	
7	渗滤液处理系统			套	2	50T
8	其他附属设备		高速卷帘门	套	8	
			自动洗车装置	套	2	
			高压清洗机	套	2	
			门禁考勤系统	套	2	

注：中转站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转站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维修；压缩设备等操作、维修和保养费；设备耗材费（如液压油）；淤泥池清淤费；保洁作业工具；其他设施维修费；中转站的用水、用电、用工（用于设备操作、保洁等）等所有运维费用。中转站运维服务费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元整（¥4450000.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按月考核、按月付款的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剩余金额按每月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核定当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时先抵扣预付款），所有款项最终金额及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核结果付到账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先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宿城区宿黄线生活垃圾中转站、华夏大道生活垃圾中转站。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确定乙方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管理服务目标，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处理中转站作业过程中的问题，并对乙方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内部管理提出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及时落实整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变更作业时间、频率、标准等作业要求。

4、甲方负责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考核细则，并按要求落实考核制度。

5、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不干涉乙方合法合规作业，保守乙方商业秘密，及时向乙方通报影响运营的政策变动。

7、在出现恶劣天气等影响生活垃圾处置和转运的情形，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乙方做好处置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计划以及双方确定的时间、频率、标准等作业要求，编制运行作业计划书，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并建立健全相关运维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资料。

2、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安排和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遇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筹安排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配置乙方作业人员，按时为乙方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放工资，严禁克扣、拖欠乙方作业人员工资，合理安排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并提供乙方作业人员档案(含劳动合同、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其委派的作业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劳务派遣、雇佣等法律关系。

4、因节假日或实际情况需增加作业时间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执行。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作业操作规范，承担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定期对站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出现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人为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修缮，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代为修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应制定在迎接检查、恶劣天气、 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故、设备维护、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并提供紧急预案组成人员及响应时间表，确保运行服务保障和站内秩序维护。

7、乙方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建标[2010]43 号文）、《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建标[2015]274 号）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建标[2013]169 号）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本合同如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区级通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被市级通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20000-30000 元的违约金；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服务期间，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舆情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1.7.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

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7.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8 如因乙方管理或维护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等物资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1.7.9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2）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最新政策规定的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3）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4）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

（5）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

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1.10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1.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北海路

联系人：李克珠

电话：18860807773

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 7 号

联系人：高阳

电话:136252559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要求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